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本申报条件依据《国家职业标准》

公共营养师（基本学历高中）

公共营养师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相关职业^①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3、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4、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5、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公共营养师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4、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5、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6、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①相关职业:食品工程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临床和口腔医师、中医医师、中西医结合医师、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护理人员、乡村医生、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健康咨询服务人员、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其他健康服务人员、生活照料服务人员、保健服务人员等小类下职业,下同。

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公共营养保健、食品营养与卫生、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烹饪与营养教育、食品营养与健康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预防医学、卫生事业管理、中医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药学类等医药卫生类专业,下同。

公共营养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非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公共营养师一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健康管理师

(基本学历中专)

健康管理师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2、具有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

取得结业证书。

3、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健康管理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2、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健康管理师二级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4、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学历证书，取得健康管理师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二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取得医药卫生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经二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6、具有医药卫生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健康管理师一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二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2、取得二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一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4、取得医药卫生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经一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育婴员 （基本学历初中）

育婴员五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1 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育婴员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育婴员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① 相关职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幼儿教育教师、儿科医师、儿科护士、孤残儿童护理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保健调理师、健康管理师、保育员、家政服务员，下同。

② 本专业：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下同。

③ 相关专业：中职：护理、中医护理、家政服务与管理、营养与保健；高职高专：护理、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管理、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临床医学、中医学、食品营养与卫生、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营养配餐、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中医康复技术；普通高校：护理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妇幼保健医学、针灸推拿、教育学、小学教育，下同。